

附件，共 3 页

中方关于预防政府采购中腐败有关材料

中国政府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完善的制度机制保障市场秩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高度重视预防政府采购中的腐败发生，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控制方法和监管保障。

(一) 预防打击采购腐败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及步骤

一是构建公平公正的交易机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让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确定了统一的竞争规则，要求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按照法定方式和程序进行；必须按照充分竞争的要求确定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采购人要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不能对供应商施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干预采购活动的正常开展；评审规则公开，赋予供应商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二是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政府采购法规定，除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外，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2015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采购预算、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做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等信息，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都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免费公开。此外先后制订《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从采购意向到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合同等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三是畅通供应商权利救济渠道。政府采购法赋予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对供应商就有关政府采购事项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方式、途径和时限，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答复、处理的方式和时限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工作，通过设立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窗口并向社会公开投诉地址、电话等方式，进一步畅通供应商权利救济渠道，强化预防腐败的社会监督。同时，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腐败的线索依法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审计、监察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监督。政府采购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近年来，我们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

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威慑；建立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发布和惩戒制度；持续发布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统一裁决标准，推进“类案同判”，实现“一把尺子量到底”，为预防政府采购腐败提供监管保障。

下一步，中国政府将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完善交易机制，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创新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防范抑制腐败。

（二）利用技术预防腐败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和时间框架

自2000年创办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来，稳步推进电子化采购进程。2015年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有效规范了采购行为，推进了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促使采购当事人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透明规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